

院教字〔201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 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有关处室:

现将《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4年9月4日

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4年9月4日印发

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应征入伍

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，维护其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，根据教育部、总参谋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征集新兵的范围和对象按教育部、总参谋部颁布的当年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三条 被批准入伍的在校生，入伍时已经修完规定课程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准予毕业，发给其毕业证书，并予电子注册。对未达到修业年限或尚不具备毕业条件的，可保留学籍至退出现役后两年内，也可根据学生本人实际，按现行学籍管理规定，作肄业、结业等处理。

第四条 学生入伍前，须向教务处提出申请，办理休学手续，保留学籍。

第五条 学生入伍时，该学期未修完课程的考核，须携带经兵役机关批准其入伍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申请，系部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核、学院批准，可按下列方式处理：

1. 对入伍前所有考试考查课程成绩均为合格及以上（不含补考合格）的学生，其本学期所学课程可以免试，直接确定为“合格”；
2.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，可参加学院提前为其安排的课程考试，也可在入伍后自学原专业课程，按时返校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考试及补考。

第六条 毕业班学生入伍后，可在教师指导下继续自修并完成原专业课程和毕业论文，返校参加毕业考试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可按期毕业；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毕业后补考（补考的申请时间为：本学年第一学期11月上中旬申请，考试时间拟安排在本学年第一学期12月上旬进行或本学年第二学期6月中旬进行。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，毕业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。

第七条 在校学生应征入伍后一周内，学院将本年度应征入伍学生的基本情况报省教育厅学生处备案。

第八条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复学工作，按以下方式 and 程序办理：

1. 一般应回原专业复学。

2. 原所学专业停止招生，经本人申请，由学院安排转入相近专业复学。

3. 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，由学院报省教育厅学生处，申请安排到省属一般本科院校学习。

4. 退役复学的学生学习年限按服役前后实际学习时间连续计算。个别学习有困难的，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，但最长不超过两个学年。

第九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参加专科升本科考试，本科院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第十条 在校学生被批准入伍的，入伍前因家庭经济困难欠缴学费的，由学校减免；入伍前已缴纳学费的，被批准入伍后按有关政策规定和实际在校时间收取，并清退多缴的部分。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按10个月计算，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。

第十一条 退役复学的学生按有关规定缴纳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学生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，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（不含一等奖学金）；对荣立一次三等功奖励的，复学后按不低于 50% 的标准减免学费；荣立两次三等功或荣立二等功、一等功、被授予荣誉称号的，复学后免交全部学费。

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学生，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，学校准其复学；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或因部队精简整编中途退役的，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办理复学。

第十四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部队服现役期间，受除名、开除军籍处分或被劳动教养、判刑的，不予复学。

第十五条 退出现役后，不愿复学的学生，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，并按照城镇退役士兵的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安置工作。参战或因公负伤致残，丧失自理能力，退出现役后不能复学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